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涉及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

（一）涉及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公司存在以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前任董事长王承波、前任董事吴刚涉嫌舞弊，以公司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开展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活动，导致多起债权人向公司主张权利；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涉案人员王承波、吴刚已刑拘，案件正处于刑事侦查阶段。该缺陷属于公司涉嫌舞弊人员履职的运行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二）涉及事项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三）审计意见

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同意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2018 年 7 月、2018 年 9 月, 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承波及原董事吴刚先后辞去职务, 自 2018 年 7 月起, 公司对董事长、总经理职位先后进行了人事调整, 对印章管理和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管理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重新进行了分工, 进一步明确相关权限和审批程序。整改后至本报告基准日及基准日至本报告报出日, 新的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一层”相关制度履职尽责, 促进公司平稳发展。

特此说明。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